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文 件

青农大校字〔2015〕11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本年度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5年10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为“《标准》”）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一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分为通识类体育课、实践类体育课（俱乐部制体育）和《标准》测试三种。体育课设专项课和保健课两种类型。

第二条 本科学生体育课为 4.5 学分（144 学时），其中通识类体育课为 2 学分（64 学时），实践类体育课（俱乐部制体育）为 2 学分（72 学时），《标准》测试为 0.5 学分（8 学时）。

第三条 专科学生体育课为 2.5 学分（72 学时），其中通识类体育课 2 学分（64 学时），《标准》测试为 0.5 学分（8 学时）。

第四条 通识类体育课是面向大学一年级学生开设的专项基础课，每学期考试合格可获得 1 学分；实践类体育课（俱乐部制体育）是面向大学二、三年级学生开设的专项提高课，每学期考试合格可获得 1 学分；《标准》测试是面向所有学生开设的测试项目，大学四年（专科三年）测试均合格后方可获得 0.5 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积极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达到《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六条 每学年末体育教学部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下学年的体育课并分解教学任务，于新学年初在教务信息网上开通选课系统，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兴趣或专长进行体育课的选课。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体育课的学习，完成规定项目的考核，每学期考核达 60 分及其以上者记 1 学分。

第八条 体育课主要以各专项课为主（每个专项课分为 I、II，分两学期完成），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爱好，从体育教学部开设的专项课程中选择一门专项课，并按照各专项课的考核要求参加考试。专项课一经选定后，一年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可在新学期开始初 3 周内，个人提出申请经体育教学部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方可调动。

第九条 对于个别身体异常和病弱的学生，须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如病历、体检证明等），经体育教学部审核备案后，可参加保健课的学习。开课 3 周后不得申报学习保健课，待病情好转后重修体育课。第一学期申请保健课的学生，若身体恢复健康，可在第二学期开学初 3 周内提出申请，选择合适的专项课学习。

第二章 体育课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体育课程每学期考核一次，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才算合格。

第十一条 体育课的评分比例

（一）专项课

专项课 I：运动主项占 60%，心肺功能占 30%，态度占 10%。

专项课 II：运动主项占 40%，心肺功能占 30%，体育理论占 20%，态度占 10%。

（二）保健课

运动主项占 50%，心肺功能占 10%，体育理论占 30%，态度占 10%。

第十二条 态度分的评定标准

（一）学生在体育课中的学习和训练的表现；

（二）遵守体育课规章制度情况，无故旷课一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5 分；

（三）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情况。

第十三条 考虑学生的个人体育专长，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允许学生参照以下情况，提出免修体育课程的申请，由体育教学部核准给定成绩。抵免项目不能重复计算，最高上限为 1 学分，超过不计。

（一）参加校级以上综合或专项体育竞技并获得前五名者，成绩记为 90 分；获得第六至八名者，成绩记为 80 分。

（二）编入校级体育专项运动队，坚持训练达一学期并表现

优、良者，成绩记为 80 分或 70 分。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 2-5 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但体育总分不能超过同班级同学最高分。

（一）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达到 98%以上，并认真锻炼的；

（二）在校期间获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

（三）参加校运动会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名次的（校运动会前三名加 2 分，青岛市比赛前八名加 3 分，山东省及以上比赛前八名加 5 分）；

（四）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的。

第十五条 《标准》测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良好（75 分）及以上者，方有资格参评三好学生、奖学金。对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该学年度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则学年和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 0.5 学分。

第十六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核准后，可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获得 0.5 学分，但不评定等级。

第三章 体育课学习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应积极参加体育练习，遵守教学秩序，爱护场地和器材设施。体育委员和值日生应提前到场，协助教师布置场地和借还器材。

第十八条 体育课上必须穿适于活动的运动服、运动鞋，不得随身携带有碍运动或易对本人及他人造成伤害的物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和整理活动，听从教师指导，注意运动安全，尽量避免出现运动损伤。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擅自缺考。擅自缺考者，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计。对于因病、因事请假或旷课而导致缺课累计达到教学课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期运动主项中每个单项的考核不得低于 60 分，身体素质中每个单项的考核不得低于 30 分，理论课考试不得低于 60 分。达不到以上任一要求者，则成绩总评为不及格，最高成绩为 59 分。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重修手续必须于每学期的第 3 周前提出申请，到体育教学部办理重修相关手续，然后报教务处备案，重修项目必须于第 4 周前开始随堂学习。

第二十二条 因事不得缓考（特殊情况除外）。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须填写《青岛农业大学体育缓考申请表》，并持医院证明向体育教学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备案后办理缓考手续，由体育教学部通知任课教师。体育教学部将在学期末把缓

考学生名单汇总后报教务处,以作为下学期开学初补考和成绩提交的依据。办理缓考的学生随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时进行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课程教学的管理工作,成立以体育教学部主任为组长、以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督导员为组员的监督小组,对体育课程的教学和考核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